

臺中市 113 年特殊教育行政增能研習一

談新修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相關規定。

二、目的：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對新修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背景與內涵之認識，以依法辦理本市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特教業務承辦人或特教教師（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每校請至少薦派 1 人參加）。

（二）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五、研習資訊

（一）研習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6 時 50 分。

（二）辦理方式：線上同步課程（於 YouTube 平台直播）。

（三）課程內容：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時間	主題／內容	講師
13:30-15:00	新修訂特殊教育法之背景與內涵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15:10-16:40	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	
16:40-16:50	問題與討論	

（四）研習聯絡人：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組呂老師（電話 04-25205563 分機 224）。

六、報名方式暨錄取公告

- (一) 請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前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spec.tc.edu.tw/>）」→「研習進修」→「數位教室」→「高中暨國教研習」中查詢本研習，點選報名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相關資訊以完成報名。
- (二) 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查詢研習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七、注意事項

- (一) 研習前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爰報名時請提供最常使用之 E-mail，並確認其正確性。
- (二) 研習採 YouTube 平台直播，建議提前連結至課程頁面以確認連線正常。
- (三) 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依實際參與研習情形及當天簽到、簽退狀況核發研習時數，請於研習開始 20 分鐘內填寫線上簽到單，並於課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填寫簽退暨回饋單。
- (四) 研習後 1 週可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如有時數審核疑問，請於研習後 2 週內向研習聯絡人查詢，逾期不受理。

八、附則

- (一) 請學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
- (二) 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 (三) 辦理本項計畫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規定敘獎。

九、經費來源：由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 113 年推動特殊教育（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常門經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及會議」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